

陕西移动榆林分公司与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关于木瓜镇糜谷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双方就木瓜镇糜谷智慧平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
集成服务。包含建设大数据软件平台，平台功能有：实时场景和苗情展示、
土壤养分监测、室外环境监测、虫情测报、物联网传输设备等。以及云智
鼠、智云一体机、大数据短信触发、移动云 MAS、无线覆盖 FTTR-B、专线、
延伸服务。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建设完成后的培训咨询服务。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
服务等。

(二)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223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含税）；不含税金
额：【1154575.4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肆
角柒分），税额：69004.53 元，税率 6%。

(三)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按【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需提交验收报告及发票。待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剩
余款项。

(四)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20160854679】

户名：【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1201012010000649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3530781L】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261009172920000248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联系电话：【0912-2335666】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二）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 3 年。（质保 1 年，服务期 2 年）。其中云智鼠、智云一体机、延伸服务为 1 年期。

第四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二）乙方在完成集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可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三）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二)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涉密信息除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等手续，监督项目进度及质量，组织验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核心业务乙方不得交由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当根据其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员真实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保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终止协议。
 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时间节点完成建设,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配合。
 3.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4.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作出响应。
 6.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

7.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9.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负责，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 (“提供方”) 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 (“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二)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经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四)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五) 接受方的律師、會計師、承包商和顧問為提供專業協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時，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應要求上述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或按照有關職業道德標準履行保密義務。接受方應向提供方承擔因已方聘請的上述專業顧問違反保密約定而給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損失。

(六) 如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該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的範圍內做出披露而無需承擔本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但前提是，該接受方應立即將需披露的信息書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且該等通知應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並且接受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該被披露的信息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違反本協議所致，已進入公眾領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據本協議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擁有的信息；

(3) 接受方從有權披露的第三方獲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獨立開發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七) 雙方應嚴格遵守保密條款之約定，嚴格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保密信息合法公開之時止。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的終止、中止、失效、無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八)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九)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條 違約責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 5 】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 】 %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三)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内暂时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应当认定为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 乙方应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六) 如乙方因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二)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三)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售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售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

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 (四)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五)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

电话：13909123531

联系人：孙毅源

电子邮件：13909123531@139.com

邮政编码：7194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电话：18791846789

联系人: 王丽花

电子邮件: 18791846789@139.com

邮政编码: 719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A】方式解决争议:

A.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四) 诉讼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 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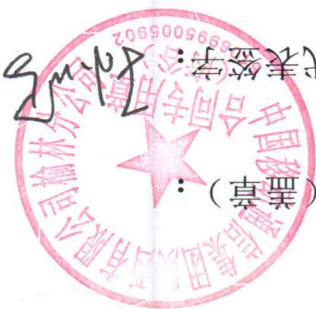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乙方 (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府谷县木瓜镇万亩有机糜谷基地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类型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农业大数据平台	平台+展示类	套	173090	1	173090
2	实时场景和苗情长势展示	监控及展示服务	套	223806	1	223806
3	土壤墒情监测服务	监测类服务	套	4500	18	81000
4	室外环境监测服务	监测类服务	套	7860	5	39300
5	虫情测报	监测类服务	套	28000	6	168000
6	互联网专线	网络服务	年费	5000	3	15000
7	大数据短信触发	数据服务	年费	20000	2	40000
8	移动云 MAS	短彩服务	年费	20000	2	40000
9	无线覆盖 FTTR-B	网络服务	年费	37152	2	74304
10	云智鼠	公有云	台	29985	85	25415
11	智云一体机	公有云	台	3181.5	6	19089
12	专线延伸服务	网络服务	年费	324486	1	324486
合计						12223850

附：业务明细

府谷县木瓜镇万亩有机糜谷基地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类型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1	农业大数据平台	平台+展示类	套	173090	1	173090
2	实时场景和苗情长势展示	监控及展示服务	套	223806	1	223806
3	土壤墒情监测服务	监测类服务	套	4500	18	81000
4	室外环境监测服务	监测类服务	套	7860	5	39300
5	虫情测报	监测类服务	套	28000	6	168000
6	互联网专线	网络服务	年费	5000	3	15000
7	大数据短信触发	数据服务	年费	20000	2	40000
8	移动云 MAS	短彩服务	年费	20000	2	40000
9	无线覆盖 FTTR-B	网络服务	年费	37152	2	74304
10	云智鼠	公有云	台	299	85	25415
11	智云一体机	公有云	台	3181.5	6	19089
12	专线延伸服务	网络服务	年费	324846	1	324846
	合计					1223850